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家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家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義美牛奶冰棒紅豆粉粿2盒及廣式小月餅烏豆沙口味4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楊家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上午9時27分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秀水店，徒手竊取義美牛奶冰棒紅豆粉粿2盒〔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198元〕及廣式小月餅烏豆沙口味4個（價格152元）得手，未經結帳後即步出店外，並騎乘車號000-0000號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GNQ-6963號）機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楊家福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中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許沛喬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(三)全聯秀水店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全聯實業(股)秀水彰水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1 (二)法官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欠缺
02 法治觀念，理應譴責。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竊取之
03 財物價值不高，所生危害尚屬輕微，暨其教育程度為二、三
04 專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
05 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被告竊得之義美牛奶冰棒紅豆粉粿2盒及廣式小月餅烏豆沙
07 口味4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被告供稱業已食用無餘，被告迄
08 未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
09 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0 徵其價額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
1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4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4 書 記 官 陳文俊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